常熟市部分公交车辆车身广告

阵地三年经营权

拍

卖

资

料

江苏华邦拍卖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江苏华邦拍卖有限公司

常熟市部分公交车辆车身广告阵地三年经营使用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 2024 年 8 月 2 日 9:00-10:00 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常熟市部分公交车辆车身广告阵地三年经营使用权

序号	标的名称	经营使用费起拍价（万元/年）	参拍保证金/加价幅度	备注
1	常熟市 100 辆公交车身广告阵地三年经营权	134.0450	20 万元/500 元或其整数倍	车辆规格、目前运营线路、数量详见《拍品清单》

二、注意事项：

1.有意参拍竞买人须具备条件：①2021 年 7 月 1 日前工商注册登记，具有广告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组织；②法人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均处于非失信状态；③标的竞买人 2022-2023 年两年广告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包含 500 万元），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的报告为准；④提供近三年 5 个案例（广告阵地出租方确认竞买人守法、诚信经营的证明函，租赁或合作合同）。

2.竞买人报名参拍前，须就自身是否符合参拍条件向委托人或拍卖人咨询可行性，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委托人将对买受人资格进行审核，如参拍资格不符的或经营业态不符的，视作竞买人违约，取消其成交资格，竞买人自动放弃报名时的参拍保证金，并赔偿因此导致委托人、拍卖人、其他竞买人的经济损失。

3【报名须知】竞买人须认真阅读《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电子竞价操作规程》及《国有产权交易电子竞价系统竞买人操作手册》，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注册报名手续，并在开始拍卖前一个工作日 16:00 前交纳竞拍标的相应参拍保证金。保证金交纳请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电子竞价系统竞买人操作手册》2.2 操作。竞买人参与竞价，支付保证金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转账方式。保证金缴纳可选择网银转账、银行汇款，暂不接受支付宝、微信、现金缴款或其他方式支付的保证金。保证金退还参照《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现金类）收退管理制度》执行。

4【咨询看样】自公告之日起受理，联系电话 0512-52728212　13962360616

5【公司地址】常熟市枫林路 19-08 号。

诚意提醒：

①网上登记报名需要协助办理的，可以至常熟市枫林路 19-8 号华邦拍卖；

②拍卖前竞买人务必现场看样并审阅拍卖资料，未看样或未审阅拍卖资料引起风险自负。

江苏华邦拍卖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见报

重要提示

1、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成交款可能会碰到当天网银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

2、一份保证金仅对应单一标的物，保证金与标的物的对应关系一经竞买人确定后不得更改，标的设有保留价，未达保留价的不能成交。

3、有意参与此次竞拍者，请在交纳保证金前与拍卖机构取得联系，了解此拍品的详细信息并前往标的现场进行实地查看。交纳保证金参与竞价后，视为您认可拍品现状以及存在或潜在的瑕疵。

5、页面所显示的图片、文字仅做参考使用，交易中心竞价平台、拍卖行及委托人不对图片、文字的任何内容做任何形式的担保，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

拍卖机构：江苏华邦拍卖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512-52728212、52728285 瞿先生。

竞拍须知

江苏华邦拍卖有限公司将于 2024 年 8 月 2 日 9:00-10:00（延时的除外）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现就有关拍卖的须知敬告各位竞买人：

一、本须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公司一切拍卖活动是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具有法律效力。

二、竞买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本须知，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和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次拍卖的标的物为：常熟市部分公交车辆车身广告阵地三年经营使用权（详见拍卖公告）。本次拍卖会采用网络竞价（增价拍卖）方式，价高者得（标的设有保留价，未达保留价的不能成交）。

四、竞买人应于拍卖会前在交易中心竞价平台进行实名登记注册，注册成功后请按竞价平台的提示进行操作。竞买人在对拍卖标的物首次确认出价竞拍前，按系统提示报名交纳保证金，系统会自动冻结该笔款项。拍卖成交后，竞拍成功者为买受人，买受人的竞拍保证金将在交完相应款项之后向交易中心申请退回，不抵拍卖成交款。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拍卖活动结束后，系统于 72 小时内自动解冻您的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银行规定时间为准。

五、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结束前 4 分钟内出价，拍卖结束时间会在出价时间的基础上延长 4 分钟，4 分钟内的每次出价都会被触发延时，直到最后 4 分钟没有新的竞买人出价，该拍品的延时竞拍结束。

六、在竞价过程中，请竞买人按规定的加价幅度出价，若自行出价，请仔细核对好出价金额，若出现出价金额错误的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后果。拍卖过程中，请竞买人注意拍卖的时间限制，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出价，系统规定时间结束后即视为该项标的拍卖结束。请竞买人务必妥善保管好在竞价系统上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不管竞买人的网上应价行为由谁操作，竞买人均应对其自身账号的应价行为负责承担履约责任和违约责任。

七、竞买人具备条件，符合本次拍卖公告约定资格条件的竞买人均可报名参拍。

八、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九、本次拍卖是经法定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拍卖人提供的拍卖资料及明细，不作为任何保证及承诺，按照标的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请于拍卖前认真查看拍卖标的原样及现状，拍卖人与委托人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及其他相关责任。竞买人交纳保证金的，即表明对标的所有现状及瑕疵的全面认可，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一经拍卖成交，与本次标的有关的所有后续事宜及风险，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拍卖人及委托人无关。

十、拍卖特别约定：

1、标的概况：

1.1 本次拍卖委托人保证上述车辆车身广告阵地拥有完全处分权，不存在权属争议，100 辆公交车由部分城市公交和部分城乡公交组成，具体数量详见附件拍品清单。车身广告发布形式为车身外侧金属表面商业广告，不含其他附属广告，发布的广告不能覆盖原车 LOGO 等标志标识，具体车身可发布广告位置，参考附件中车身广告位置效果图。

1.2 租期三年，2024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免租准备期：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租金（经营使用费）按季度支付，先付后用，每次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个季度广告阵地租金给委托人。

1.3 在合同租期内，为保证车辆安全运营，需要对车辆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年审、更新等相关工作，因上述或其他合理原因，委托人有权对买受人承租的车身广告阵地的营运线路进行变更、调整及车辆更新，可能会造成的车辆停运或车身广告重新发布的，买受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拍卖无效以及委托人违约，并就此放弃抗辩权；因上述或其他合理原因，导致车身广告需重新发布的，委托人按每辆车 3000 元制作费的标准补贴买受人，在买受人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委托人结算补贴制作费。

2、经营须知

2.1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对车身的广告设计、制作（张贴）不得影响车辆营运安全，车身广告的内容、画面制作式样、颜色、图案及车身布置须先经公安、常熟广告协会等部门审批同意、备案后，再经委托人报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审核备案通过后，方可制作、安装、发布。

2.2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要加强对车身广告日常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车身广告的美观和完整。如车身广告出现褪色、破损、卷边等造成买受人发布的车身广告破损，买受人须在 5 日内完成更新对车身广告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新，由此造成的费用（材料费、人工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若买受人在委托人通知规定的 5 日时限内未对破损车身广告进行修复或更新，委托人有权代买受人修复或更新，所涉及的费用由委托人向买受人收取，或在买受人的合同履约金内扣除，买受人必须及时补足履约金；如出现接委托人通知后买受人未及时修复或更新的情形两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按买受人违约处理，撤销相应车身广告，履约保证金和剩余租金委托人不退还。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广告画面损坏，需经车辆所属单位、甲、乙方三方确认损坏原因，由甲方补偿乙方相应修复费用，修复费用按 200 元/平方米结算，不足 1 平方

的按 1 平方结算。

2.3 在租期内，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车身广告不能继续发布，由此造成的双方经济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委托人根据合同金额，将剩余未执行合同时间的阵地租赁费（经营使用费）退还买受人，同时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买受人（不计利息），车辆外观复原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因买受人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委托人不再退还剩余合同期的阵地租赁费（经营使用费），车辆外观复原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2.4 买受人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服从委托人的所有规定，服从管理。

2.5 买受人所发布的广告尺寸均按委托人要求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并符合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2.6 在租期内，买受人不得提前终止协议，如要求提前终止协议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并就相关赔偿事项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予以明确。同时，买受人所交纳的经营使用费不予退还，还应承担已付广告设施年经营使用费 30％的违约金；相关一切损失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7 委托人特别提醒：标的物交付买受人后，买受人须自行清理原车身上覆盖的广告并承担相应费用；在租期届满之日起 15 天内，买受人须将覆盖在车身上的广告清理干净，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买受人不清理，由委托人派人清理，清理费用在买受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待买受人广告清理完毕，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双方再行处理合同履约保证金。

3【拍卖款项】

3.1 拍租成交后，买受人（承租人）须向拍卖公司支付总成交额 1% 的拍卖佣金（总成交额即租期内所有租金的总和）。

3.2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承租人）须缴纳年租金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是买受人（承租人）履约的保证，待租期届满买受人（承租人）与委托人结清所有费用并将承租标的完好移交委托人后，委托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3 拍卖成交以后，拍卖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拍卖结果自动生效。买受人（承租人）必须在 2024 年 8 月 8 日（含 8 日）前支付第一个季度租金、全部拍卖佣金、履约保证金，买受人（承租人）逾期未付清上述拍卖款项的，按买受人（承租人）违约处理，买受人自动放弃报名参拍缴纳的保证金及标的租赁权，并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之法律责任。

3.4 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确定的租金、全部拍卖佣金、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为买受人违约，买受人自动放弃登记报名时缴纳的参拍保证金，并承担因此可能导致拍卖人、委托人一切经济损失和风险责任，拍卖标的将收回。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再行拍卖的有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执行。《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买受人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

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首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拒不补交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拍卖手续签订】

4.1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当日 16：00 前到拍卖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若买受人未在所通知的时间内到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拍卖资料的，按买受人违约处理，视同买受人自动放弃参拍保证金及标的租赁权，并承担因此导致委托人、拍卖人所有的经济损失和风险责任，拍卖人有权按照《拍卖法》等相关法规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均由买受人承担违约责任。

4.2 买受人（承租人）必须在 2024 年 8 月 8 日（含 8 日）前付清上述拍卖款同时，与委托人签订相应《公交车身广告阵地租赁合同》等协议，买受人（承租人）逾期未签订《公交车身广告阵地租赁合同》等协议或买受人逾期接收标的，按买受人（承租人）违约处理，视同买受人自动放弃拍卖标的租赁权和其所支付的款项，并承担因此导致委托人、拍卖人所有的经济损失和风险责任。

5【风险告知】

5.1 委托人提醒告知承租人，若租期内由于政府相关政策的调整导致委托人无法履行《公交车身广告阵地租赁合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公交车身广告阵地租赁合同》，收回标的对原租赁户的损失不作任何赔偿。

5.2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与承租人必须为同一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买受人（承租人）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分租、出借或以承包经营等形式给其他人使用。

5.3 买受人付清全部款项后，拍卖人随即将拍卖成交款付至委托人指定账户，至此，拍卖人与委托人、买受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宣告终结。

5.4 委托人和拍卖人在拍卖会前均已履行标的展示及告知的义务，委托人和拍卖人向竞买人提供的标的清单、说明、图片等拍卖资料及明细，仅供参考，不作成交依据，委托人和拍卖人对其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竞买人务必在拍卖前到标的存放地进行详细查对，接受标的现状方可参与竞买。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则视为认可本次拍卖会的竞买规则及拍卖标的现状和有关标的的特别说明。竞买人缴纳保证金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本竞买须知的认可并遵循本规定，不再提出异议，竞买人须依此对自己在拍卖过程中的行为负责。

5.5 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拍卖佣金。

6【标的交付】委托人在买受人付清所有拍卖成交款项后，负责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如委托人到期未能交付的，则租期相应顺延，委托人不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买受人不得以此主张委托人违约，并就此放弃抗辩权。

十一、参加拍卖会的竞买人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拍，不得操纵、垄断竞拍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标，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二、根据法律规定，标的委托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如中止本次拍卖或撤回拍卖的，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无息退还，拍卖人不作任何赔偿。拍卖活动受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信用监管科监督。

十三、本规则及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对上述条款中涉及委托人的条款，委托人均已确认。

附件：1、拍品清单、2、《公交车身广告阵地租赁合同》样稿、3、车身广告位置示意图

委托人：（盖章）　　拍卖人：（盖章）

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竞买人：

竞买人一旦缴纳保证金并参与竞价，即视同其知悉并完全接受本次竞价拍卖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常熟市部分公交车辆车身广告阵地三年经营使用权拍卖公告》《竞拍须知》《公交车身广告阵地租赁合同》样稿）的约定，并自愿按照约定内容履约，未按照约定履约的视同竞买人违约，由竞买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后果。

附件 1、拍品清单：常熟市部分公交车辆车身广告阵地三年经营使用权，具体车辆、运营线路、车型、所属公司暂定如下（以实际交付为准）：

序号	目前运营线路	车号	车型	所属公司
1	2	苏 EW6673	宇通 10 米	城市公交
2	2	苏 EW6698	宇通 10 米	城市公交
3	2	苏 EW6722	宇通 10 米	城市公交
4	2	苏 EW6763	宇通 10 米	城市公交
5	4	苏 E02508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6	4	苏 E02602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7	4	苏 E02620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8	4	苏 E02726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9	7	苏 E09552F	宇通 10 米	城市公交
10	7	苏 E09116F	宇通 10 米	城市公交
11	7	苏 E09891F	宇通 10 米	城市公交
12	8	苏 E02022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13	8	苏 E02216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14	8	苏 E02276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15	8	苏 E01982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16	9	苏 E08382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17	9	苏 E09039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18	9	苏 E09129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19	9	苏 E09256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20	10	苏 E00197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21	10	苏 E00256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22	11	苏 E05283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23	11	苏 E05196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24	11	苏 E06622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25	17B	苏 E08211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26	17B	苏 E08300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27	17	苏 E07181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28	17	苏 E07276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29	101	苏 E03135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30	101	苏 E03168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31	101	苏 E03191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32	101	苏 E03667F	金龙 10 米	城市公交
33	102	苏 E03131F	宇通 10 米	城市公交
34	102	苏 E03626F	宇通 10 米	城市公交
35	102	苏 E01178F	宇通 10 米	城市公交
36	104	苏 E03220F	宇通 10 米	城市公交
37	104	苏 E03302F	宇通 10 米	城市公交
38	106	苏 E6Q251	金龙 9 米	城市公交
39	106	苏 E6Q253	金龙 9 米	城市公交
40	106	苏 E6Q256	金龙 9 米	城市公交
41	106	苏 E6Q379	金龙 9 米	城市公交
42	108	苏 E03083F	海格 10 米	城市公交
43	108	苏 E03586F	海格 10 米	城市公交
44	109	苏 E06088D	海格 8 米	城市公交
45	109	苏 E07006D	海格 8 米	城市公交
46	109	苏 E09193D	海格 8 米	城市公交
47	109	苏 E02881D	海格 8 米	城市公交
48	110	苏 E05159D	海格 8 米	城市公交
49	110	苏 E06398D	海格 8 米	城市公交
50	110	苏 E06736D	海格 8 米	城市公交
51	110	苏 E07621D	海格 8 米	城市公交
52	110	苏 E07636D	海格 8 米	城市公交
53	111	苏 E00699F	海格 10 米	城市公交
54	111	苏 E02266F	海格 10 米	城市公交
55	111	苏 E02529F	海格 10 米	城市公交
56	111	苏 E00835F	海格 10 米	城市公交
57	116	苏 EW2278	海格 9 米	城市公交
58	119	苏 E6Q072	宇通 10 米	城市公交
59	119	苏 E6Q081	宇通 10 米	城市公交
60	120	苏 E6R551	宇通 10 米	城市公交
61	120	苏 E6R561	宇通 10 米	城市公交

62	121	苏 E05502F	宇通 10 米	城市公交
63	121	苏 E05667F	宇通 10 米	城市公交
64	121	苏 E05776F	宇通 10 米	城市公交
65	208 230 231	苏 E01853F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66	208 230 231	苏 E03812F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67	212 213 219	苏 ED9557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68	212 213 219	苏 E09582F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69	212 213 219	苏 E00867F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70	216	苏 ED9071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71	216	苏 ED9512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72	204 208 210	苏 EW6750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73	204 208 210	苏 EW6758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74	204 208 210	苏 EW6788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75	204 208 210	苏 EW6711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76	204 208 210	苏 EW6795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77	204 208 210	苏 EW6736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78	204 208 210	苏 EW6017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79	201 203 204	苏 EW0390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80	201 203 204	苏 ED9198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81	209 211 230 231	苏 E07290F	金龙 10 米	城乡公交
82	202 206 207	苏 E06389F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83	202 206 207	苏 E07538F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84	202 206 207	苏 E08776F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85	202 206 207	苏 E07589F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86	202 206 207	苏 E04443F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87	202 206 207	苏 E08165F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88	220 221	苏 E07866D	宇通 10 米	城乡公交
89	220 221	苏 E08826D	宇通 10 米	城乡公交
90	222 233	苏 E08995F	金龙 10 米	城乡公交
91	222 233	苏 E08190F	金龙 10 米	城乡公交
92	223 224 225	苏 E6H715	金龙 10 米	城乡公交
93	223 224 225	苏 E6H702	金龙 10 米	城乡公交
94	227 229 232	苏 E06936F	金龙 10 米	城乡公交
95	227 229 232	苏 EW0120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96	205 228	苏 E02685F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97	205 228	苏 EW0355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98	205 228	苏 EW0351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99	214 215	苏 E00027F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100	214 215	苏 E01286F	海格 10 米	城乡公交
合计		1340450 元/年		

备注：如租期内，因车辆运营单位运营需要，对车辆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年审、更新等相关工作，因上述或其他合理原因，委托人有权对买受人承租的车辆运营线路进行变更、调整以及车辆更新。

附件 2、公交车身广告阵地租赁合同（样稿）

甲方：

乙方：

2024 年　月　日通过江苏华邦拍卖有限公司“公开、公平、公正”的拍卖，乙方获得甲方的部分公交车车身广告阵地的租赁（制作发布）权。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本次《常熟市部分公交车辆车身广告阵地三年经营使用权拍卖公告》《竞拍须知》的约定和《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租赁条款：

一、租赁标的物：

1、获得车身广告阵地租赁权的是该公交车的车身外侧，不影响车辆功能性使用的金属板材表面，发布的广告不能覆盖原车 LOGO 等标志标识。车身广告阵地车辆的主体：常熟市常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常熟市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2、车辆明细详见附件，营运线路区域仅供参考，实际营运线路以常熟市常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常熟市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公布为准。

二、租赁期限、免租准备期：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共三年；免租准备期：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三、广告发布形式为“车身外侧金属表面平面广告”，不包含其他形式广告。

四、合同履约金、广告阵地租金（经营使用费，下同）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元整（￥　　.00），在首次支付租金时一并支付。

2、本合同广告阵地年租金为　　元整（￥　　.00），合同期内广告阵地租金共计　　元整（￥　　.00）。租金按季度支付，实行先付后租，提前一个月前支付下一个季度广告阵地租金。如乙方未能按时缴纳租金，视为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阵地空置期间的租赁费简称空置费），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方出租该广告阵地。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024 年 8 月 1 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车身广告阵地；甲方特别提醒：标的物交付乙方后，乙方须自行清理原车身上覆盖的广告并承担相应费用。

2、在合同期内，甲方根据乙方的广告发布需求，在满足车辆单位营运需求的基础上，尽量为乙方提供方便，协调车辆单位广告车的停放时间、制作场地。

3、本次拍卖的车身广告发布形式为车身外侧金属表面商业广告，不含其他附属广告，发布的广告不能覆盖原车 LOGO 等标志标识，车头位置不出现任何广告文字、图案，只以两侧广告的底色为主加以制作，确保整车广告效果。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并符合精

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4、乙方在广告发布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服从甲方的所有规定及管理。乙方对车身的广告设计、制作（张贴）不得影响车辆营运安全，车身广告的内容、画面制作式样、颜色、图案及车身布置必须经市公安局、市广告协会等政府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批准（备案），并向甲方提供该批准（备案）文书及广告内容的复制件进行备案；乙方广告的制作式样（颜色、图案及车身布置）经甲方及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或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进行制作。如乙方未遵守甲方的广告发布流程私自发布广告，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取消乙方的广告阵地租赁权。

5、乙方的广告设计、制作（张贴）不得影响车辆营运安全，对车身广告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车身广告的美观和完整。如车身广告出现褪色、破损、卷边等现象，乙方须在 5 天内完成对车身广告的修复更新，修复更新费用（材料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约定的时限内未及时修复更新，甲方可以代乙方修复更新，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乙方的合同履约金内抵扣，乙方必须及时补足合同履约金。如乙方两次以上未及时修复更新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按乙方违约处理，撤销乙方的全部车身广告，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履约保证金和剩余租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并承担当年全部租金 30％的违约金。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广告画面损坏，需经车辆所属单位、甲、乙方三方确认损坏原因，由甲方补偿乙方相应修复费用，修复费用按 200 元/平方米结算，不足 1 平方的按 1 平方结算。

6、在租期内，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协议的，必须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就相关赔偿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予以明确。同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 30％的年租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车辆外观复原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车身广告不能继续发布，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甲方根据合同总金额，将剩余未执行合同期的阵地租赁费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车辆外观复原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

8、合同期内，因车辆单位营运需要，对乙方承租车身广告阵地的车辆营运线路进行变更或调整，由甲方提前 5 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此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如果原线路有空余车辆可以用于刊发广告的，承租商可选择在原线路置换车辆重新刊发广告，并自行承担相关刊发费用；如原线路无空余车辆的，则无条件服从车辆线路变动。

9、合同期内，如车辆单位对拍卖车辆进行报废（停用）更新，甲方将与报废（停用）车辆同等评估市值的车辆进行等量置换，由于上述原因车身广告需重新发布的，经甲方核实后，甲方按每辆 3000 元制作费的标准补贴乙方，在乙方重新发布并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后进行结算。

10、合同期内，车辆的日常保养、维护、年审等都是为了车辆更好地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由此造成的车辆停运均属正常范围，乙方完全理解和认可车辆单位的正常经营行为。

11、乙方在租期届满之日起 15 天内将覆盖在车身上的广告清理干净，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乙方不清理，由甲方派人清理，清理费用在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待乙方广告清理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再行处理合同履约保证金。

12、乙方不得将车身广告阵地资源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经营，一经发现，将作违约处理。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已经支付的广告阵地租金。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常熟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租金等乙方的债务在逾期支付期间的年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计付给甲方，相关实现甲方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法院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乙方承担。

七、本次拍卖《拍卖会特别告知书》所涉条款和双方协议产生的书面补充约定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作为样稿仅供参考）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车身广告位置示意图

海格10米 A型

海格10米 B型（乡镇）

备注：以海格 10 米车为例，其他车型以交付时为准。